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书面议案的方式进行。会议通知已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 9 人，全体董事均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有效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和授权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永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董事会同意委任刘永霞先生为公司授权代表，并委任刘永霞先生和梁雪颖女士为公司联席公司秘书。变更后的公司授权代表为贾福宁先生、刘永霞先生，变更后的联席公司秘书为刘永霞先生、梁雪颖女士。刘永霞先生及梁雪颖女士的履历请详见本公告附件：候选人履历。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刘永霞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担任的职位，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

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其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本次聘任的程序合法、有效。

二、表决通过了《关于撤销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新闻中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撤销公司新闻中心，新闻中心职能由公司党群工作部承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1 日

附件：候选人履历

刘永霞先生（“刘先生”），44岁，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原资产财务部）部长，机关党委委员。刘先生于1999年7月至2014年1月曾在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港集团”）及其前身青岛港务局以及公司从事财务相关工作。之后，刘先生于2014年1月至2015年1月任青岛港集团财务部部长助理，于2015年1月至2017年5月任青岛港集团财务部副部长，于2017年5月至2019年4月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于2018年3月至2020年7月任青岛永利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刘先生于1999年7月毕业于青岛大学国际通用会计专业，获管理学学士学位。

梁雪颖女士（“梁女士”），现任达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服务部经理，负责为上市客户提供公司秘书及合规服务。梁女士在公司秘书行业拥有9年以上的丰富知识和工作经验。梁女士是香港特许秘书公会及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会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学的专业会计与企业管治理学硕士学位。